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推进政府信息全方位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突出重点领域，拓展公开范围，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持续加强解读回应。妥善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189 条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2024 年,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对重要政府信息相关文件的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

(四)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已有平台建设，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公示栏，增强公开信息精准度。

(五) 加大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点工作管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单位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业务能力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公开意识不强，与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信息多为文字形式，无法满足当下多元化的信息需求形式。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性，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对相关工作进行研讨交流，不断提高公开人员整体专业化水平，为整体工作奠定人才基础。二是丰富公开形式。积极借鉴其他地区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制作图片、表格等，以更加直观的形式向公众传递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